

团体标准

T/SQIA 103—2025

深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 实施规范

Implementation specification of integrity evaluation for foo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 Shenzhen

2025-01-15 发布

2025-01-1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评价要求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和程序	2
8 评价结果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	5
附录 B（规范性） 评价扣分项报告	22
附录 C（规范性） 评价报告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深圳市深业航天食品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粮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市检验检测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

本文件起草人：刘东明、赵杨敏、蒋思平、肖建文、龚斌、秦靖、陈雅雪、刘晓彤、谭薇、李莲花、唐薇、詹明皓、林宝永、卢维豪。

引 言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而建立的能够体现市场经济发展程度，文明发展水平的社会和经济治理体制。

检验检测是整个社会各产业链的重要枢纽，与计量、标准、认证认可一起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近年来国务院确定重点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

国计民生离不开食品的检验检测，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也离不开食品的检验检测。深圳市的食品安全战略，是一次从政府端到市民端，从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全领域改革创新，对提升深圳市的现代化治理水平产生了深远影响。狠抓食品安全，让深圳市实现“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市民满意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战略目标变得越来越近。未来，深圳市将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继续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本文件的编制将为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深圳特区经验。

深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诚信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程序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评价活动，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参照本文件进行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GB/T 36308—201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 QB/T 4112—2010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integrity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来源：GB/T 31880—2015，定义 3.2]

3.2

诚信评价 integrity evaluation

对检验检测机构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符号表明其诚信等级的活动。

[来源：GB/T 36308—2018，定义 3.3]

3.3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food institu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设施环境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食品或者法律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4

评价机构 rating agencies

具有一定数量评价人员的第三方组织。

3.5

评价人员 reviewers

熟悉食品检验业务、具有一定诚信管理和评价经验、独立于被评价机构的专业人员。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性

评价指标应包括反映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状况的可证实的文件、记录、事实和陈述等真实信息，评价人员应与被评价机构和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冲突。

4.2 系统性

评价指标应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以系统反映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水平和状况。

4.3 可操作性

评价指标可采集、可量化、可判定、便于实施。

4.4 连续性

按年度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建设能力和表现进行持续评价，包含证书存续周期内年度诚信报告的确认。

5 评价要求

5.1 评价机构应熟悉食品检验检测机构需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程序。

5.2 评价机构有与食品检验检测评价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评价人员，有一定的诚信管理和评价经验。

5.3 评价机构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的经费保障。

5.4 应收集检测机构内部和外部诚信相关信息，验证检测机构对诚信要素识别和管理的有效性。

5.5 应定期对检测机构的诚信保障能力进行评价，确保符合要求。

5.6 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应泄露评价工作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5.7 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规范，遵循相关评价程序。

5.8 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公开，应出具相应的报告和证书。

5.9 任何评价环节发现否决项，应终止评审。否决项见附录 A。

6 评价指标

6.1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法律法规指标；
- 技术要求指标；
- 管理要求指标；
- 责任要求指标；
- 加分指标；
- 否决指标。

6.2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指标、否决项指标和加分项指标。

6.3 基础项评价指标应按照 GB/T 31880 的要求设定，包括：法律法规指标、技术要求指标、管理要求指标、责任要求指标。

6.4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项名称及计分标准见附录 A。

7 评价方法和程序

7.1 评价方法

- 7.1.1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 7.1.2 采用按附录 A 进行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评价模式。
- 7.1.3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评分应按附录 A 进行。

7.2 评价程序

7.2.1 评价安排

评价机构应与检测机构协商评价的具体时间，并组建评价人员不少于 3 名且成员数量为单数的评价组。

7.2.2 评价准备

- 7.2.2.1 被评价机构按要求准备评价材料。
- 7.2.2.2 评价机构成立评价组并编制评价实施计划。
- 7.2.2.3 评价机构召开评价组预备会，向评价组开展评价流程、工作规则、打分依据、注意事项等培训。
- 7.2.2.4 评价检查记录表参考附录 A 制定。

7.2.3 评价实施程序

7.2.3.1 召开评价首次会

由评价组组织召开评价首次会，向检测机构说明评价的总体安排、评价要求、纪律等内容。

7.2.3.2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文件审查：对被评价方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
- 现场抽查：评价组在现场通过随机抽样查阅相关文件、标准、报告、记录，向检验检测人员问询及现场观察、监视等方法获取信息，通过信息与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进行验证、比对，得出是否扣分的结论。

7.2.3.3 评价组召开内部协商会

内部协商会主要包括：

- 评价人员根据现场检查中获取的评价发现，分别填写评价扣分项报告，评价扣分项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
- 评价组人员会商，统一协调各扣分项报告，确定评分级别和评价结论。

7.2.3.4 与检测机构进行沟通

评价组应与被评价机构就每项评价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对异议采取再次收集和补充证据的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

7.2.3.5 总结通报

评价机构出具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见附录 C，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机构进行通报。

7.2.4 结果处理

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机构应将评价报告、评价扣分项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交评价报告复印件。

8 评价结果应用

8.1 评价结果等级

8.1.1 总则

评价结果与表示方法应符合 GB/T 22116 的要求，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结果由高到低分为 AAA（信用很好，综合能力很强）、AA（信用较好，综合能力较强）、A（信用好，综合能力强）B（信用一般）、C（信用较差）五个等级。

8.1.2 AAA 级

评分达到 900 分以上（含 900 分），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1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5 项，累计不超过 6 项的机构可评为 AAA 级。

8.1.3 AA 级

评分达到 800~899 分（含 800 分），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1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9 项，累计不超过 10 项的机构可评为 AA 级。

8.1.4 A 级

评分达到 700~799 分（含 700 分）；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2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13 项，累计不超过 15 项的机构可评为 A 级。

8.1.5 B 级

评分达到 600~699 分（含 600），否决项为 0，不符合项不超过 3 项，基本符合需现场验证项和基本符合项不超过 17 项，累计不超过 20 项的机构可评为 B 级。

8.1.6 C 级

评分达到 600 分以下的机构可直接评为 C 级。

8.2 评价结果应用

8.2.1 评价结果可供政府监管部门建立诚信档案，为实施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8.2.2 评价结果可为政府、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提供参考服务，具体应用如下：

- 根据纪律监管部门的试点要求，向纪律监管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 向财政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 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 向检测机构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 向消费者保护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8.2.3 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及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网站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8.2.4 评价机构可依据检测机构的申请，根据诚信度测评、信用报告、年度监督、社会监督及政府监管情况开展诚信等级调整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

表 A.1 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分配，满分 1000 分。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法律法规要求 (400分)	识法	a) 是否建立了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诚信信息的跟踪和实施机制;	70	
		b)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c) 是否识别了检验检测机构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尤其是诚信方面的要求;		
		d)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部门规章制度;		
		e)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f) 是否识别了有关诚信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评分标准所在团体的团体标准;		
		g) 是否及时掌握并定期学习和考核诚信方面要求的信息,并确认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对诚信相关要求的掌握情况		
	学法	a) 是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业解读;	80	
		b) 是否及时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c) 是否经过专业的培训和考核;是否保存相应的培训考核记录或合格证明;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法律法规要求 (400分)	学法	d) 考核方法是否科学、有效, 并得到验证;		
		e) 培训效果是否达到学法、知法、懂法应有的要求		
	守法	a) 是否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制造企业实验室除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b) 是否遵守工商、税务、消防、环保、人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法	a) 是否进行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自我评价并形成合规性自我评价报告;	250	
		b) 是否具有第三方合规性评价报告;		
c) 是否建立合规体系, 并形成法律法规风险防范机制				
技术要求 (300分)	人员能力	a)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 包括机构负责人、诚信建设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60	
		b) 检验检测机构操作人员, 包括检验检测人员、设备操作人员、样品接受人员、市场人员等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c) 检验检测机构核查人员, 包括 CMA 资质认定内审员、CNAS 认可内审员等、诚信内审员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d) 其他人员: 如财务人员、工勤人员及辅助人员是否接受了专业的系统性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和培训;		
		e) 检验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诚信要求, 是否通过教育培训、考核、激励、承诺或诚信自我声明、第三方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得以落实;	20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人员能力	f) 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有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		
		g) 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或执业资质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g-1.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管理人员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技术人员数量、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检验能力等与开展的检验活动相匹配,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人员的 30%。农产品检验机构检验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从事农产品检验活动人员的 40%。		
		g-2. 食品检验机构管理人员是否掌握检验机构管理知识并熟悉食品相关法规和标准。		
	设备管理	g-3. 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具有农业、食品、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并有 1 年以上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或非专业人员具有 5 年以上食品检验工作经历。从事有资格要求的检验人员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资格证明。	25	
		a) 检验检测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或校准, 是否具有真实、有效的校准报告和证书;		
		b) 期间核查的结果及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c) 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功能是否正常, 并有效验证和维护, 数据及记录真实有效; 是否具有可有效避免检验检测数据随意更改的措施;		
	d) 检验检测设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有利于检验检测活动的开展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设备管理	d-1.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配备与检验项目和工作量相匹配的包括抽样、样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测量和检测设备（包括软件）及有证标准物质。 所用设备是否满足量值溯源要求、设备状态是否良好、设备性能是否可控。		
		d-2. 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所用设备是否采取有效的预防交叉污染的措施及实施控制的记录		
	样品管理	a) 对检验检测样品的标识、储存、流转和新是否进行有效管理，检验检测样品送样（物流）、受理、检验检测、内部流转、处理、退样（物流）等的全过程流转是否有效管理；	70	
		b) 是否利用有效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如：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利用；		
		c) 样品管理、全过程流转的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		
		1. 食品实验室是否规定不同类型样品的接收、存储条件，样品接收后应尽快放置在合适的存储条件下。		
		2. 农产品的制备和留样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或合同等的规定，是否能够确保样品制备均匀、不交叉污染、不混淆、不丢失。		
		3. 对于合格和不合格食品样品，留样期限是否满足相关标准或合同的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是否建立了样品超过保存期的无害化处理程序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		
	d) 保存样品流转记录			
	标准方法	a)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依据检验检测制度、标准、方法、程序、方案、作业指导书等诚信的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30	
b) 是否有效执行和落实经确认的标准方法，诚信施检 b-1 食品检测方法的验证是否考虑了基质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标准方法	c) 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关于偏离的规定;		
		d) 偏离有申请、批准及技术判断的记录;		
		e) 偏离在批准的次数或时间内发生;		
		f) 在合同及检验检测报告中对偏离有清晰的描述, 并获得客户接受		
	环境条件	a)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真实、有效的环境管理控制文件及记录, 确保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25	
		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实验室进行合理分区, 食品与其他非食品检测活动隔离, 防止交叉污染, 是否保证实验区与非实验区分离, 并设置有关危害的明显警示; 2. 检验机构应制定并实施有关实验室安全控制和检查、人员健康保护和环境保护及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等制度, 规范危险品、废弃物、实验动物等管理和处置。		
		3. 食品检验机构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检验活动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相位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中进行并采取有效的消毒、隔离和废弃物处置措施, 保留相关的环境监测和处置记录;		
		4. 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品感官检验应按照食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感官检验评价区域。		
		5. 食品检验机构开展人体功能性评价应具备相对独立的评测空间以及能够满足人体试食试验功能评价需要的设施条件。		
		6. 食品检验机构设立的毒现实验室应配备用于阳性对照物贮存和处现的设施。开展体外毒现学 检验的实验室应具有足够的独立空间分别进行微生物和细胞的遗传毒性实验。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环境条件	7. 农业转基因、动植物检疫等生物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实验室、试验基地、动物房等场所应有专人管理，其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	
		8. 毒品、易燃易爆品以及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应有独立保管设施、监控与防爆装置等符合要求的保存条件，有专人管理，有领用批准与登记手续，使用有相应的监督措施。		
		b) 是否取得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以应对可能对结果造成影响的紧急情况或事故		
		d) 检验检测机构的建筑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能力验证	a) 是否参加由外部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或测量审核、实验室间对比、诚信度测评；		
		a-1. 制定参加能力验证工作计划的要求 1、应有参加能力验证的程序和记录要求，包括参加能力验证工作计划和不满处理措施等内容。		
		2、制定参加能力验证的工作计划并实施，同时根据人员、方法、场所和设备等变动情况，定期审查和调整参加能力验证的工作计划。		
3、在没有适当能力验证的领域，应当通过强化其他质量保证手段来确保能力，这些措施也应当作为相关质量控制计划或参加能力验证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能力验证	a-2. 参加能力验证的最低要求 只要存在可获得的能力验证，是否每个子领域应至少参加过 1 次能力验证且获得满意结果。获得 CATL 的实验室是否参加省农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农业农村部级实验室或指定检测机构是否参加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	50	
		a-3. 不满意结果的处理要求 近三年出现能力验证不满意，且通过整改也没能获得满意结果，此项为 0 分。		
		b) 应严格按照相关有效的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如实的检验检测		
		c) 应如实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以及原始记录，记录应真实、有效		
	报告证书	a) 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真实地报告每一项检验检测结果；	50	
		a-1. 报告涉及到的原始记录应完整、真实和可追溯，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1. 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包括电子版档案和纸质档案；2. 真实有效，可追溯；3. 档案管理人员，应对档案管理工作娴熟 从事食品检验检测人员应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应纳入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自我声明。		
		b) 应符合检验检测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c) 检验检测应在合同、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需要时，当文字性的样品描述不能清晰说明样品的特征与状态时，在结果报告中宜以实物样本或清晰的彩色照片作为文字描述的补充。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报告证书	d) 检验检测机构不因仅对样品负责，忽略了对样品来源的有效性验证。应符合 GB/T 31880—2015 中 4.3.3 对样品管理的要求，应采用有效的手段识别样品的来源，尤其是非正常样品来源，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性，以及本身起到应有的证明作用；		
		e) 是否存在检验检测记录、报告、证书不应随意涂改的现象；		
		f)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体系文件中应规定记录、报告、证书的修改权限；		
		g) 所有的修改依据相关修改权限和授权进行；		
		h) 对已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需要更改时，应另行编号，另行发布，原报告追回，并有替代说明；		
		i)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采取有效手段方便消费者和相关方识别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真实性；		
		j)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体现检验检测机构符合 GB/T 31880—2015 的有关诚信达标标识；		
		k)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防止商业贿赂的规定，确保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		
		l) 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单位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是否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m)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在批准范围内根据检验检测业务类型，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n) 报告证书结果是否公示，报告证书应公示的基本信息是否公示（除客户在委托检验检测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以方便消费者识别是否合格；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技术要求 (300分)	报告证书	o) 报告证书是否方便公众、消费者查询；或利用专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以确保报告证书真实，具有证明作用；		
		p) 在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中正确使用诚信达标标识及其他获证标识；		
		q) 是否存在不符合 GB/T 31880 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达标标识		
管理要求 (200分)	组织	a) 检验检测机构或其所在组织是否是一个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	★	
		b)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c) 其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应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匹配		
	管理体系	a) 检验检测机构根据法律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应建立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30	
		b) 是否覆盖了检验检测机构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并有效实施；		
		c)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的脱节；		
		d) 管理体系中应有本检验检测机构对诚信建设的相关要求；		
		e) 是否符合 GB/T 31880—2015 及有关评审准则的要求；		
		f) 是否取得专业诚信评价机构的有关证明，证明其诚信达标或达到一定的诚信登记；		
		g)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建立申诉、投诉处理程序，明确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掌控登记、接收、立项、调查；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管理要求 (200分)	管理体系	h) 处置、记录等环节, 妥善处理客户的申诉、投诉; 特别是有关诚信方面的申诉、投诉应有程序化的有效处理;		
	独立性和公正性	是否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和诚信自我声明;		
		b) 诚信自我声明是否进行社会公示, 是否主动接受第三方和社会监督;		
		c)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确保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检验检测, 以符合 GB/T 31880—2015 中 4.3.7 对报告证书的要求;		
	d) 是否具有避免参与降低其独立性、公正性、诚实性、可信度、技术能力和判断能力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注: 为确保独立、公正、公平、公开, 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公示或公开查询时, 有关客户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应保密的机密信息应予保密。涉及的基本信息, 包括委托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依据标准、检验结果、报告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应在网上公示, 并可实现报告证书查询			
	人员管理	a) 是否存在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有不正当利益关系的现象;	20	
		b) 是否存在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的现象;		
		c) 是否存在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d) 是否存在谋求不正当利益, 威胁、诱骗或者利用欺诈的手段影响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e) 是否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报告数据和结果的现象;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管理要求 (200分)	人员管理	f)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的档案是否真实、可信;				
		g)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诚信自我声明应向社会公示, 并可查询				
	记录控制	1.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对检验检测的全过程(包括样品来源和流转过程)进行真实记录: a) 样品来源记录; b) 样品流转的全过程记录; c) 记录应真实、有效;	40			
		2.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的现象: a) 随意编造现象; b) 更改现象; c) 销毁现象;				
		3. 原始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可追溯和可检索调阅, 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 a) 原始记录保存完整, 包括电子版档案和纸质档案; b) 真实有效, 可追溯, 追溯时间应不少于6年内; 检索和调阅记录和档案的时间可控制在30分钟内; c) 档案管理人员, 应对档案管理工作娴熟;				
		4. 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是否纳入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自我声明				
		客户服务		a) 是否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或具有政府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文件;	30	
				b) 是否识别客户的需求, 结合自身条件, 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		
	c) 是否明确责任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管理要求 (200分)	客户服务	d) 是否虚假宣传。应从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服务号、宣传资料、户外广告及合同等方面考虑；		
		e) 宣传是否合法：是否有能力、是否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f) 是否发生偏离合同现象；		
		g) 发生偏离合同现象是否及时告知客户；		
		h) 是否配合客户分析偏离带来的影响，并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		
		i) 当偏离合同带来不良后果的，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承担相应责任		
		j) 客户机密是否保护： a.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的政策和程序； b.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的保护程序； c. 是否明确哪些属于客户的机密信息。客户机密信息是否在合同中有特别条款进行约定		
	分包管理	a) 分包时，是否分包给有能力的分包方；	20	
		b) 分包时，除分包机构具备能力外，还应考虑是否分包给诚信达标的检验检测机构；		
		c) 分包时，除分包机构具备能力外，还应考虑是否有合规性证明；是否取得 CMA 资质认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管理要求 (200分)	分包管理	d) 分包应事先获得客户书面准许;		
		e) 是否存在未事先征求客户意见或客户不同意分包的, 但已进行了分包现象		
		f) 检验检测报告是否清晰标明分包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 包括分包方的单位名称、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标识、分包机构的诚信状况等基本信息		
	诚信文化	a)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 树立诚信理念, 形成诚信文化建设指导性文件;	20	
		b) 是否开展内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c) 是否参加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e) 诚信文化建设是否包括了: 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		
		f) 质量意识提升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g) 诚信理念树立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诚信理念传播方面采取了哪些可行的手段;		
		h) 品牌效应方面开展了哪些具体有成效的工作;		
		i) 社会承诺方面是否开展诚信自我声明, 并在公开场合和活动中进行诚信宣誓;		
j) 诚信文化建设成果, 如: 张贴诚信文化宣传标语、诚信自我声明文件、诚信宣誓活动照片等				
诚信保障	a) 是否制定诚信要素识别和监控程序;	40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管理要求 (200分)	诚信保障	b)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的诚信要素, 并形成文件;		
		c) 是否监控诚信要素的动态和变化, 并形成诚信要素监控和分析报告, 为防范失信提供必要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		
		d) 应体现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的精神		
责任要求 (100分)	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	a) 是否以多种形式和方式履行社会责任,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包括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公益支持等方面的行为;	60	
		b) 是否积极参与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联盟活动, 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文化传播;		
		c) 是否有支持诚信建设基金, 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诚信建设;		
		d) 是否积极参与检验检测领域诚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e) 是否定期向第三方和监管部门提交诚信报告;		
		f) 与客户、供方和合作伙伴的业务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		
		g) 是否承担公益检验检测, 无正当理由拒绝消费者个人委托或个体通过平台的委托, 积极为消费者服务;		
		h) 是否积极参与诚信公约、诚信宣誓、诚信宣传等公益活动		
		i)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质量安全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j)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环保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责任要求 (100分)	公共责任、道德行为和 公益支持	k)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节能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l)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资源综合利用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m) 是否明确检验检测活动、服务和运行对公共卫生方面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n) 是否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o) 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和安全知识培训，包括现场、专用的工作培训；是否对新进、调职和在发生事故地方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是否为员工提供必需的个人防护装置；		
		p) 是否获得有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 是否提出为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10	
		r) 是否提出应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出现的风险的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		
		s) 是否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并设计关键过程及绩效指标，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防范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t) 预见和应对公众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服务和运行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哪些；		
u) 是否形成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在检验检测、服务、运行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以及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时，能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加分项	改革与创新	1. 是否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的透明度。建立官方网站 10 分，实现网上报告内容查询 10 分。	20	
		2. 是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20 分。	20	
		3. 自行研究开发的测试设备、检测方法，以及获得专利等；每项 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4. 检测机构获得荣誉及表彰；协会级 5 分，区级 10 分，市级 15 分，省级以上 20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5. 编制本专业标准规范；每项 5 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0	
C 级项	违反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项目	超出资质认定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600 分	近一年内出现的，总体评价结果直接评为 C 级。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包括赞助捐赠等）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包括行政、财务等干预）	<600 分	
		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600 分	
否决项	严重违反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项目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	近一年内出现的，总体评价结果为 0 分。
		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	

表 A.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指标和分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否决项	严重违反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项目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	近一年内出现的，总体评价结果为0分。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检验检测机构伪造、编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申报诚信	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虚假	★	

注：1. 在评分过程中，宜遵循以下规定：

- （1）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实施、实施严重不规范或不符合系统性要求为严重不符合，评分比例应为总分的 0%-50%；
- （2）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基本实施但存在不规范或出现不符合是偶然的、孤立的属于轻微不符合，评分比例应为总分的 50%-70%；
- （3）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完整实施并有良好保持的趋势或大多数方面有改进趋势和良好水平属于符合，评分比例应为总分的 70%-100%。

2. 带“★”标记的为否决项。否决项是指专业诚信评价机构在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时应一票否决的项目。在一定的时期内，当检验检测机构在否决项上存在违规、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时，专业诚信评价机构一经发现可终止评价。

附录 B
(规范性)
评价扣分项报告

表 B.1 给出了评价扣分项报告格式。

表 B.1 评价扣分项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扣分项（条款）	扣分项（主要内容）	扣分项（分值）	备注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评价报告

表 C.1 给出了评价报告格式。

表 C.1 评价报告

序号	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否决项 (有/无)	扣分项 (数量)	建议评级	备注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